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2-FW-095

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
项目（N2 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2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6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36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5 |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55 |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55 |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55 |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55 |
| 五、信用查询 | 55 |
| 六、书面声明函 | 55 |
| 书面声明函 | 55 |
|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56 |
| 八、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磋商保函； | 56 |
| 九、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56 |
|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7 |
|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8 |
| 十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59 |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61 |
| 一、磋商函 | 61 |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62 |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63 |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63 |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64 |

| | |
|--------------------------------|----|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4 |
| 承诺书 I..... | 64 |
| 承诺书 II..... | 65 |
| 承诺书 III..... | 65 |
| 承诺书 IV..... | 66 |
| 承诺书 V..... | 66 |
|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 70 |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1 |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2-FW-095

项目名称：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 N1 标段 | 详见采购文件 | 375,000.00 | 否 | 无 |
| 2 | 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 N2 标段 | 详见采购文件 | 605,000.00 | 否 | 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合同包 2(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 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合同包 2(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清涧县西城区文广中心

联系方式：0912-5222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3538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3538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联系地址：清涧县西城区文广中心 联系电话：0912-52221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3538488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清涧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SXZC2022-FW-095 |
| 6 | 项目性质 | N2 标段：货物类 |
| 7 | 项目预算 | 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605,000.00 元） |
| 8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9 | 供应商 |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p> |

| | | |
|--|--|---|
| | | <p>信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p> <p>（8）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p>（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p> |
|--|--|---|

| | | |
|----|--------------------|---|
| | | 处理。 |
| 11 | 交货安装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 1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一次性付清剩余 70%。 |
| 14 | 磋商文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2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
| 1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6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7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 3、投标、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
| 20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21 | 磋商保证金 | N2 标段：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 ），确保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户名：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0926022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

| | | |
|----|-------------------|---|
| | | <p>行号：104806000046</p> <p>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打款底单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磋商文件规定处。</p> <p>邮箱：824031325@163.com</p> <p>联系方式：0912-3538488</p> |
| 22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3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 <p>是否需要纸质版文件：是</p> <p>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p>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p>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建设局对面中财二楼，联系人：冯莹 联系电话：0912-3538488）</p> |
| 25 | 磋商报价 | <p>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26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27 | 其它事项 |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 |

| | | <p>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621 1479 1883"> <thead> <tr> <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h> </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特别提醒 |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
| 30 |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
| 31 | 是否电子标 | 是 |
| 32 | 不见面开标 |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 | | |
|----|--------|---|
| | |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
| 33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34 | 支持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其他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参数均由采购单位全权负责审核确认，审核完签字盖章后送予监督单位进行备案存档，如果招标过程中有任何不适，采购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商务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评标办法

(7)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6.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4.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磋商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磋商文件规定处。邮箱：824031325@163.com；联系方式：0912-3538488

14.5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4.6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确认到账后请将银行底单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14.7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到账。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若磋商保证金未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8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4.9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并履约完成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退还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4.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10.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4.10.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14.10.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4.10.4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2 纸质版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寄出（以寄出时间为准）（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建设局对面中财二楼，联系人：冯莹 联系电话：0912-3538488）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7.2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磋商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

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交货安装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3.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07827510506

行 号: 308806000018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28、成交人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

宇路住建局对面二楼）；

31.5.4 联系人：王丽丽 冯莹

31.5.5 联系电话：0912-3538488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p>采购人名称：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p> <p>地址：清涧县西城区文广中心</p> <p>项目名称：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p>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p> <p>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p> |
| 4 |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A 结算方式：</p> <p>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p> <p>B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一次性付清剩余 70%。</p> <p>4.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p> |
| 5 | <p>质量保证：</p> <p>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p> |

| | |
|---|--|
| | <p>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
| 6 | <p>安装、调试要求：</p> <p>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p> <p>2. 供应商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p> <p>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 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
| 7 | <p>技术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p> <p>2. 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供应商在平台使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p> <p>3.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提供网络支持，可免费下载手册、流程、方法等。</p> |
| 8 | <p>售后服务要求：</p> <p>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产品出现故障时，成交单位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对于一般性故障，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p> |
| 9 | <p>验收：</p> <p>1. 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3. 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

| | |
|----|--|
| | <p>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p> <p>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p>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p> |
| 10 |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
| 11 |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一次性付清。

2.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承办单位：清涧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 (2) 项目建设地点：清涧县；
- (3) 建设资金估算：60.50 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背景

清涧县于 2020 年已经建设一套完整的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包含在 1 套县级应急广播平台，2 套应急信息发布前置系统，1 套融媒体中心应急广播对接系统，1 套调频广播应急广播对接系统，1 套地面数字应急广播对接系统，1 套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对接系统，1 套机房环境监测系统，15 套乡镇级分控平台及终端设备，556 套行政村前端及终端设备等。实现应急广播信号在清涧县的综合覆盖，具备县、镇、村三级应急信息发布能力的同时提高了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发布能力。

2、建设目标

- 1、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软件升级，增加应急广播平台的远程操作和扩展能力；
- 2、县城主城区音柱补充建设，增强主城区公共场所的应急广播覆盖能力；
- 3、行政村大喇叭终端补点建设，延伸行政村所属部分自然村的应急广播覆盖能力；
- 4、机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实现在关键时期可应急替代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对县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进行统一的调度处理。

三、建设内容

（一）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升级

在清涧县原有建设的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基础上进行软件功能扩展，新增便携式APP发布系统和手机APP客户端，便于用户随时随地可通过手机APP实现应急广播设备状态的监测和应急广播消息的实时播发。

（二）城区重点公共区域音柱补充建设

在清涧县原有建设的城区重点公共区域终端基础上补充建设多模音柱，主要

针对各广场、公园、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区域进行部署，为保证县城区终端的美观程度，采用部署音柱的形式实现布点。

（三）行政村大喇叭终端补充建设

在清涧县原有建设的行政村大喇叭终端基础上补充10台多模音柱，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针对行政村所属未覆盖到的主要场所进行补充覆盖，为保证终端的美观程度，采用部署音柱的形式实现布点。

（四）机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机动应急广播系统的核心是一体化机动应急广播便携设备。该便携设备可以随身携带，任何车辆均可运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实现不同场景下的快速到场、快速搭建、快速部署、快速开展应急广播的各种功能。

机动应急广播系统，自带布放式长距离喇叭套装、接收天线套装、便携拉杆音响、智能音柱、便携户外电源等。具备机动制播、机动应急广播信号发生、现场扩音、应急通信、机动传输、机动发射、机动供电与配套保障等功能。可满足县级各种应急广播场景下播发需求，能够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到达指定区域，实现现场制播、发射、扩音和紧急通讯联络等机动应急广播功能。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包组 1：应急广播平台补充建设及运维 | | | | |
| 1.1、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升级 | | | | |
| 1 | 便携式 APP 发布系统 | 1 | 套 | |
| 2 | 手机 APP 客户端 | 596 | 套 | |
| 1.2、城区音柱补充建设 | | | | |
| 1 | 多模音柱 | 30 | 台 | |
| 2 | 辅材及安装调试 | 30 | 套 | |
| 1.3、行政村大喇叭终端补充建设 | | | | |
| 1 | 多模音柱 | 10 | 台 | |
| 2 | 辅材及安装调试 | 10 | 套 | |
| 1.4、机动应急广播系统 | | | | |
| 1 | 一体化应急广播便携设备(含机动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软件) | 1 | 套 | |

| | | | | |
|---|------------|---|---|--|
| 2 | 布放式长距离喇叭套装 | 1 | 套 | |
| 3 | 接收天线套装 | 1 | 套 | |
| 4 | USB 密码器 | 1 | 个 | |
| 5 | 高清摄像头 | 1 | 套 | |
| 6 | 便携拉杆音响 | 1 | 套 | |
| 7 | 智能音柱 | 1 | 台 | |
| 8 | 便携户外电源 | 1 | 台 | |

一、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升级

1.1、便携式 APP 发布系统

- 1、应急广播APP发布系统服务端，管理所有手机APP客户端；
- 2、支持监听当前广播任务，可实时中止账户权限允许的任意广播任务。

1.2、手机 APP 客户端

- 1、支持实时广播、实时报警功能；
- 2、可扩展支持实时监控，支持视播一体功能；
- 3、支持文件广播、录音广播；
- 4、支持文字转语音、话筒语音广播等功能；
- 5、支持一键报警功能；
- 6、支持账号+密码的登录方式；
- 7、支持远程审核播发功能；
- 8、支持监测评估功能，包含资源情况、广播统计、离线状态等。

二、城区音柱补充建设

2.1、多模音柱

（一）功能要求

1. 可设置本设备IP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上级调频信号、IP信号（有线和4G）、DTMB/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
5. 支持2种以上信号同时激活工作，优先级可选；
6. 配置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具有防雷防水和短路保护功能。

（二）接口要求

1. 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2.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3. 网络接口：RJ45；
4. 内置扬声器输出。

（三）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FM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DTMB/DVB-C频段：470MHz~802MHz。
4. 额定输出功率：不小于25瓦。

2.2、辅材及安装调试

包括设备安装、连通、调试直至正常工作需要的所有线缆辅材、附属设备设施和相关服务等。

三、行政村大喇叭终端补充建设

3.1、多模音柱

（一）功能要求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上级调频信号、IP 信号（有线和 4G）、DTMB/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

5. 支持 2 种以上信号同时激活工作，优先级可选；
6. 配置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具有防雷防水和短路保护功能。

（二）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3. 网络接口：RJ45；
4. 内置扬声器输出。

（三）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DTMB/DVB-C 频段：470MHz~802MHz。
4. 额定输出功率：不小于 25 瓦。

3.2、辅材及安装调试

包括设备安装、连通、调试直至正常工作需要的所有线缆辅材、附属设备设施和相关服务等。

四、机动应急广播系统

4.1、一体化应急广播便携设备（含机动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软件）

- 1、处理能力不少于 4 核 8 线程；
- 2、内存容量不小于 16GB；
- 3、硬盘容量不小于 256GB；
- 4、液晶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14 英寸；
- 5、具备本地操控键盘和触摸板鼠标；
- 6、内置应急广播制作播出平台、调度控制平台软件；
- 7、应急广播平台可远程连接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消息，本地处理后直接广播，接口符合 GD/J 083—2018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机动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软件部分：

（一）平台用户界面

1、支持B/S架构，可通过浏览器进行远程登录管理和信息展示。当运维管理工具需要升级时，远程客户端无需更新软件；

2、可设置个人用户名及密码登录，支持图片验证登录功能。一级（功能模块）标签可在首页全部展示，下级菜单能够在首页上展开，支持多用户登录系统；

（二）信息接入

1、具备县级应急信息源的应急信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入、验证和播发反馈功能；

（三）信息处理

1、具备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依据标准数据协议规范进行信息解析和存储功能；

2、具备通过系统界面、短信进行信息提示和声光报警功能；

（四）信息制作

1、具备自动文转语功能，将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字）转换成语音文件；

2、具备根据播发需求、播发策略生成应急广播信息的功能；

3、支持多个文件上传到平台，可自动检测文件的类型，文件大小；

（五）审核播发

1、具备应急广播信息审核功能，对制作的应急广播节目审核；

（六）广播功能

1、可管理和控制所辖区域的应急广播适配器、音柱和收扩机；分区域广播，可根据区域进行播放不同音频的广播内容。广播类型分为系统演练、模拟演练、实际演练、应急广播和日常广播。事件级别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播发结束的广播消息会保存在历史纪录中，并可查询；

2、地图广播支持在地图选框选区域进行广播；

3、县平台能够主动将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上报至省平台：省平台下发一条未到播出时间的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县平台能将等待播发的播发状态上报至省平台；

4、当前时间为播发开始时间，县平台能将播发中的播发状态上报至省平台。当前时间为播发结束时间，能够返回播发成功的状态；省应急广播平台下发一条过期的播发任务，县平台能将未处理的播发状态返回给省平台；

5、省平台下发取消某条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请求后，县平台能将对应消息

的播发取消并上报取消状态，并且本消息的状态要根据实际合理变化；

6、县平台收到省平台播发状态查询指令后，能够将对对应消息的播发状态上报至省平台；

（七）资源管理

1、通过平台可查看应急广播适配器正在广播状态、区域逻辑码、音量大小等信息；可查看终端设备信号强度、广播状态、频率等的实时参数；可查看应急广播适配器下可管理的音柱数量；具备资源类型及资源编码设置功能；

（八）资源调度

1、可查看平台下属范围内各级设备的运行情况，下发的任务的效果评估信息、告警统计实时报表、设备播发列表、历史播发信息；

2、具备调度预案管理功能，可根据事件级别、发布需求和资源状况，生成资源调度预案，可维护修订预案内容；

3、具备调度预案管理，查看所有等待调度、正在发布的应急广播消息状态，以及历史发布的调度预案信息，具备监控应急广播消息传输状态功能；

（九）效果评估

1、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过程和播发结果监测功能，支持向县级应急信息源及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反馈播发结果；

2、具备实际播发效果数据收集分析功能，可对应急广播消息的发布覆盖率、发布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3、可对最近下发的任务的完成情况跟时效情况进行评估。可切换折线图，柱状图，可以下载图片；

（十）GIS地图

- 1、可在离线GIS地图上显示终端的位置；
- 2、可在离线GIS地图上可查询终端实时状态；
- 3、能显示乡镇级/村级终端回传；

（十一）运维管理

- 1、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播发记录综合管理功能；
- 2、演练计划制定及管理功能，并根据计划执行应急演练功能；
- 3、系统运行参数的配置管理功能；
- 4、系统操作人员、角色、权限的配置管理功能；

- 5、系统操作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
- 6、系统数据库的定期备份、故障恢复等功能；

（十二）安全保障

- 1、支持采用国密SM2算法的数字签名功能；

4.2、布放式长距离喇叭套装

- 1、可拖拽式线轴，发射天线线缆长度不小于 50 米；
- 2、绕线盘具备防滑滚轮，方便携带和布放使用；
- 3、整体加固耐用，结构强度高，抗振防摔；
- 4、调频发射天线支持快速部署安装，可拆卸可调节角度；
- 5、调频发射天线支持总功率不少于 50W。

4.3、接收天线套装

- 1、DTMB接收天线 1 套；
- 2、调频接收拉杆天线 1 套。

4.4、USB 密码器

- 1、支持应急广播专用国产密码算法短证书应用；
- 2、支持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保护，支持可信证书列表，并实现基于此可信证书列表的消息验证；
- 3、支持国产密码算法和通用密码算法的并行应用，支持国产SM1/SM4等算法；支持国产SM3和通用SHA1/SHA256等算法；支持国产SM2和通用RSA(1024和2048)等算法；
- 4、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硬件芯片实现各类密码算法，保证算法的高安全性，采用 WNG8 物理噪声源芯片产生高质量的真随机数作为密钥，保证密钥的高强度；
- 5、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GD/J 081-2018《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的要求。

4.5、高清摄像头

- 1、采用200万星光级1/2.7” CMOS ICR红外阵列网络摄像机；
- 2、快门支持1/3秒至1/100000秒；
- 3、支持背光补偿功能；
- 4、支持3D数字降噪功能；
- 5、支持H.264/MJPEG视频压缩标准；
- 6、压缩码率支持32Kbps-8Mbps；
- 7、分辨率支持1920*1080、1280*960、1280*720；
- 8、支持移动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动态分析、遮挡报警等功能；
- 9、支持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水印技术等
功能；
- 10、摄像头采集视频可通过平台实时展示，含配套所需的相关配件及辅材。

4.6、便携拉杆音响

- 1、双节拉杆，防滑滚轮；
- 2、带1组3.5式单孔音源输入，带1路有线话筒输入；
- 3、支持U盘音频播放，音频格式：AAC、FLAC、MP3、MAV
- 4、内置低音喇叭12寸，号角高音喇叭；
- 5、内置电池，容量不小于12V9AH；

4.7、智能音柱

（一）功能要求

- 1.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 2.可接收来自上级调频信号、IP 信号（有线和 4G）、DTMB/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 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
- 4.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
- 5.支持 2 种以上信号同时激活工作，优先级可选；

6. 配置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具有防雷防水和短路保护功能。

（二）接口要求

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2.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 F 母座，1 路及以上；
3. 网络接口：RJ45；
4. 内置扬声器输出。

（三）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DTMB/DVB-C 频段：470MHz~802MHz。
4. 额定输出功率：不小于 25 瓦。

4.8、便携户外电源

- 1、燃油类型：汽油；
- 2、油箱容量： $\geq 25\text{L}$ ；
- 3、启动方式：手动或电动；
- 4、耗油量： $\leq 2\text{L/h}$ ；
- 5、噪音： $\leq 80\text{dB}$ ；
- 6、连续工作时间： ≥ 12 小时；
- 7、额定输出电压：220V AC；
- 8、额定输出功率： $\geq 5\text{kW}$ ；
- 9、额定工作频率：50Hz；
- 10、具备手动启动拉绳。

三、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式 APP 发布系统、一体化应急广播便携设备；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数为最低要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如果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 3、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较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

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包装、运输、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 交货安装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评标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30分) | <p>价格评分满分为3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30分 |
| 技术部分 (40分) | <p>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所投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技术参数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 10分 |
| | <p>产品选型合理，供货渠道正规，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产品安全可靠，性能完好，并能够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计5-10分；</p> <p>产品一般，性能基本完好，能基本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计0-5分。</p> | 10分 |
| | <p>供货方案合理可行，有完善应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各环节配合、与相关工序协调措施等。</p> <p>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10分；</p> <p>供货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计0-5分。</p> | 10分 |

| | | |
|------------------|--|-----|
| | <p>提供产品运输等配送方案措施。</p> <p>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5 分；</p> <p>配送方案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0-3 分。</p> | 5 分 |
| | <p>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自身内部管理架构、运行管理制度、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自查评估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制度健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计 3-5 分；</p> <p>制度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3 分。</p> | 5 分 |
| 质量保证 (9 分) |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p> <p>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可行，得 5-9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规范，得 3-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或较差计 0-3 分。</p> | 9 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 <p>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5 分 |
| | <p>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完整、可行的补救措施，有明确的方案且具体、切实可行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5 分 |
| | <p>有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保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的等，保证使用单位 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培训计划明确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5 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 <p>提供投标人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提供一项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p> | 6 分 |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

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

榆林市清涧县应急广播系统补充建设项 目____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查询
- 六、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磋商保函；

九、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

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2、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一式 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 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人民币) |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
| 交货安装期 | |
| 质保期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银行底单或由公布的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单位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
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三）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

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 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_____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 1、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
- 2、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 2.1 供货一览表，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说明；
 - 2.2 质量保证措施；
 - 2.3 售后服务方案；
 - 2.4 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 2.5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 2.6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2 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附表 4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说明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87012119403276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 承诺主体 | 承诺项目名称 | 承诺期限 | 承诺日期 | 状态 | 操作 |
|----------------|-------------------|------|------------|-----|------|
|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榆林市智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 1年 | 2021-09-27 | 已完成 | 查看详情 |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